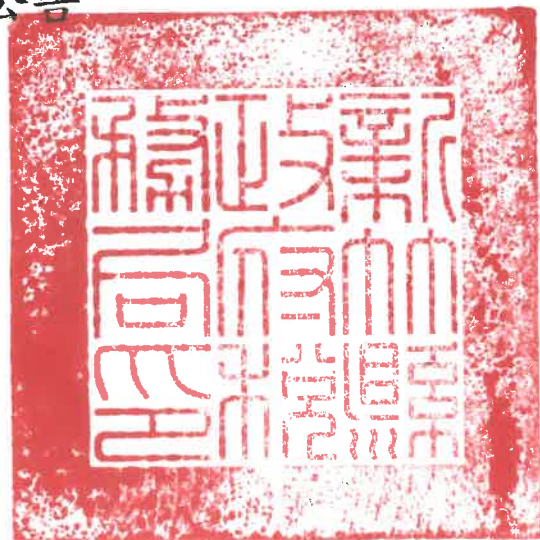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1201624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
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及
竹東分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
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黃國峯